

汕头市总工会文件

汕工〔2023〕8号

关于推荐评选 2023 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 和广东省工人先锋号的通知

各区（县）总工会，高新区、保税区、华侨试验区工联合会，各有关单位工会，各有关行业协会工联合会：

根据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推荐评选 2023 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的预通知》（粤工办〔2023〕7号）文件精神，现对我市推荐评选 2023 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和广东省工人先锋号的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推荐名额和比例结构

（一）省五一劳动奖章 11 个

1. 产业工人 4 个，其中非公有制企业产业工人 2 个；
2. 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 2 个；
3. 非公有制企业农民工 2 个；
4. 科教人员 2 个；

5.企业负责人可推1个，由各推荐单位推荐，省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择优确定，须同时推荐一名一线后备人员，推荐人选占分配名额。

（二）省五一劳动奖状（大集体）5个

- 1.公有制企业2个；
- 2.非公有制企业2个；
- 3.机关事业单位1个。

（三）省工人先锋号（小集体）6个

- 1.企业车间、工段、班组5个。其中，非公有制企业车间、工段、班组3个，公有制企业车间、工段、班组2个；
- 2.机关事业单位科室1个。

（四）推荐比例要求

1.为确保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职工和产业工人在推荐省五一劳动奖章、省五一劳动奖状和省工人先锋号中的比例，在申报推荐对象中，金平区和龙湖区各推荐1个非公有制企业作为省五一劳动奖状（大集体）和1名农民工，濠江区推荐1个非公有制企业作为省五一劳动奖状（大集体）和1名非公有制产业工人，澄海区和潮阳区各推荐1个非公有制企业班组（小集体）和1名非公有制产业工人，潮南区推荐1个非公有制企业班组（小集体）和1名农民工。其他类型的推荐对象，各区（县）总工会和各市直单位工会可视自身情况分别推荐。

2.各单位在推荐中要体现时代特征，注意推荐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3.农民工是指户籍仍在农村，年内在本地从事非农产业或外出从业6个月及以上的劳动者，主要包括：企业一线工人、服务业从业人员、个体工商户、返乡创业人员(农业产业、房地产和矿业除外)等。其中，界定户籍在农村，一般可以根据身份证或户口本上的地址，属于农村即可。

二、申报推荐时间

各推荐单位务必于2023年3月8日16时前，将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示材料、公示上墙照片、公示无异议结果报告、相关荣誉证书（或决定），推荐单位已征求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推荐对象及人选500字简要事迹材料、《2023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初审汇总表》、《2023年广东省工人先锋号初审汇总表》和《2023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初审汇总表》等相关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同时将以上材料的可编辑电子版、扫描件（PDF格式）和公示照片（JPG格式）发送到指定电子邮箱。《2023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预推表》、《2023年广东省工人先锋号预推表》和《2023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预推表》一式20份纸质版。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报。

纸质材料报送单位：汕头市总工会经济工作部；

联系人：林耀宏、王伟群；

联系电话：88273470，电子邮箱：stszjjb@126.com。

相关表格、说明和模板等资料请于市总工会网站最新公告栏下载。

三、申报推荐范围、条件和评选程序

（一）申报推荐范围

省五一劳动奖包括省五一劳动奖状和省五一劳动奖章。其中，省五一劳动奖状（以下简称奖状）授予在我省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省五一劳动奖章（以下简称奖章）授予企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中的先进职工；省工人先锋号（以下简称先锋号）授予企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所属的部门。已获得上述荣誉称号的，原则上不重复授予。一般不评选副厅级或相当于副厅级以上单位和干部、县级以上党委或政府。离退休人员原则上不参加评选。现役军人及外国人不参加评选。

（二）申报推荐条件

省五一劳动奖获得者必须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党纪国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符合《广东省五一劳动奖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粤工办〔2017〕86号）规定的基本条件，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声誉，有一定荣誉基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在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增强我省经济发展平衡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坚持扩大内需战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发展和安全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2.在突出深化粤港澳合作，统筹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和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等重大战略落地落实，高水平谋划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进“集成式”改革，建立健全推动改革落实的制度机制，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在坚持走“工业立市，产业强市”之路，在构建“三新两特一大”发展格局中取得显著成绩的；

3.在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推进制造强省、质量强省建设，突出制造业当家，高水平谋划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促进服务业繁荣发展，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数字化发展，推进省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等建设，推动安全生产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4.在突出基础性战略性支撑，高水平谋划推进教育强省、科技创新强省和人才强省建设，优化教育供给，提升教育质量，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构建全过程创新生态链，推动创新产业链深度融合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5.在高水平谋划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大力推进强县促镇带村，深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建设“绿美广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围绕品质提升抓绿化，围绕啃硬骨头抓治污，围绕结构优化抓“双碳”，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6.在突出文化自信自强，高水平谋划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抓好文化强省“六大工程”建设，展现意识形态工

作新作为，弘扬社会文明新风尚，绽放岭南文化新光彩，实现文化发展新突破，为奋进新征程提供更加强大的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精神推动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7.在高水平谋划推进民生工作，着力破解民生难题，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探索共同富裕有效途径，谋划推进平安广东法治广东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面守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8.在统筹发展与安全，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提供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推进劳动安全和职业健康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9.在坚定不移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建设，深化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为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地见效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全面、系统、整体落实党的领导，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巩固发展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10.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严格履行推荐评选程序

1.推荐评选工作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查及所在单位、市级和全省三级公示。推荐对象须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其中，奖状及先锋号的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具体完整的单位名称和简要事迹；奖章的推荐

对象必须公示姓名、单位及职务和简要事迹等。

2.奖章推荐对象须由所在单位党组织出具关于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定自觉做到“两个维护”以及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等方面的政审意见（其中非公企业负责人需上级党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须征求公安部门意见。推荐对象是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组织（人事）部门及纪检等部门同意。

3.推荐对象是奖状的企业和奖章的企业负责人，须经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同时按照管理权限经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其负责人还需征求组织（人事）部门同意。非公企业及其负责人要按规定征求统战部门、工商联的意见。奖状单位和企业负责人所在的企业如果注册地不在推荐单位所在的地市，需征求注册地有关部门的意见。

4.近三年之内发生一般（含）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保险受到行政处罚，劳动关系不和谐，严重失信，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代会和劳资沟通协商机制，未依照《公司法》有关要求建立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

5.机关事业单位推荐奖状的，参考企业单位，根据涉及到的部门征求意见

6.跨市（区）农民工可由户籍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推荐，须征得对方同意。

7.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省级产业工会及省直有关单位的推荐对象须征得所属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的同意。推荐对象为县级（含）以上地方总工会或其领导班子成员，须事先征求省总工会的意见。推荐对象为有关垂直管理单位及其人员的，需事先征求相关垂直主管部门或地方总工会意见。

四、申报推荐工作要求

申报推荐广东省五一劳动奖必须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坚持评选标准，严格推荐程序，严明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监督，保证评选质量，取得积极效果。具体推荐标准和要求按照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推荐评选 2023 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的预通知》（粤工办〔2023〕7 号）文件精神执行。

附件：关于推荐评选 2023 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的预通知



汕头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4 日印发
